

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規定 Contractors EHS Management Rules

1. 名詞定義(Definition)：

- 1.1 承攬商：承攬本公司土木營造廠商、機械或電氣配管廠商、機械或設備安裝保養維修、Hook Up 之工程或提供勞務，需進入廠區工作之廠商或個人。
- 1.2 工程：凡本公司之公用設施、製程設備及廠房等之擴增、改善或維修保養等工作等。
- 1.3 高風險作業：指高架地板開啟、吊掛、搭乘設備及吊籠、吊籠作業、局限空間作業、高架作業、開挖作業、化學品、可燃性氣體管路修改作業、承攬商有機溶劑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防火區劃或結構施工、防爆區施工作業、活電作業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中所定義可能對人員、設備或環境產生立即或嚴重危害之作業。

2. 作業程序(Operating Procedure)：

2.1 一般說明

- 2.1.1 本規定針對承攬商在本廠環保及安全衛生應注意的重點加以提示，除本規定外，承攬商仍應遵照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進行作業。
- 2.1.2 承攬商若有共同作業應成立協議組織，指派工作場所負責人，進行工作協調或進行定期工作場所巡視，並加入本公司承攬商協議組織，工作場所負責人，視現場工程安全及危險性，要求該負責人應具備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證照者擔任。
- 2.1.3 承攬商應參加安衛部門召開之會議。如：每週/每月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工程安全會議，接受安衛部門或其他稽核員之稽核。(與會之承攬商)
- 2.1.4 依法令設置各項專責人員。如：安全衛生監督管理人員。
- 2.1.5 不得僱用童工、女工從事法令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作業。
- 2.1.6 不得任意攀爬、踩踏本公司既設管線，移動或打開本公司設備之開關、閥件。
- 2.1.7 工作場所有立即性危害時，應令勞工立即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回報本公司安衛部門實際情況。
- 2.1.8 施工人員應了解工作場所之緊急逃生路線及緊急逃生出口。
- 2.1.9 每日作業時實施作業前、中、後檢點。
- 2.1.10 作業時不得在本公司建築物室內吸煙，入廠時禁止攜帶檳榔、含酒精性飲料及服用其他違禁品。

2.2 作業申請

- 2.2.1 承攬商在進廠施工前，應依本公司「承攬商作業管制程序」辦理各項作業申請，並於施工前張貼作業場所。

2.3 教育訓練

- 2.3.1 承攬商之作業人員，進入廠區作業前，須依法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hrs)紀錄、勞保、意外保險(e.g.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NT\$300萬以上，如無勞保則需另備有雇主補償責任保險，保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NT\$200萬以上)，供留存備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hrs)紀錄，需經勞動部認可之教育訓練單位核發)
- 2.3.2 第一次進入本公司工作之承攬商工作人員，監工負責人應提前檢附「承攬商員工資料登錄表」，向安衛部門報名申請承攬商環安衛講習訓練，開課原則如下：

開課條件	月開課日期	時間	說明
累計人數10人以上	與安衛部 協調日期	協調時間	EHS彙整上課報名資訊，報名人數累計10人以上將另行開課通知
定期開課	每月第一週		人數未達10人，為廠商方便參加承攬商教育訓練，因此每月開課一次

2.3.3 工作證分為「長期工作證」及「臨時工作證」，其規定如下表所示：

工作證類別	臨時工作證(平日)	臨時工作證(假日)	長期工作證
有效期限	當日	當日	一年
取得方式	於碼頭由安衛部進行勤前教育訓練後，填寫「臨時工作證申請表」、「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記錄」、「承攬商安全衛生講習測驗卷」，簽署「施工人員切結書」後，當日測驗合格現場製證。	於碼頭由監工人員進行勤前教育訓練後，填寫「臨時工作證申請表」、「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記錄」、「承攬商安全衛生講習測驗卷」，簽署「施工人員切結書」後，當日測驗合格給予換證。	參加「承攬商環安衛講習訓練」後，測驗合格發證。
簽核單位	安衛部	行政部	安衛部

2.3.4 臨時工作證申請：未接受承攬商環安衛講習訓練之承攬商，每次進廠前由本公司安衛部門或請購/監工人員負責宣導本公司環安衛管理規定，閱讀「承攬商環安衛講習訓練」資料及舉行開工前協調會議，並填寫「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記錄」、「承攬商安全衛生講習測驗卷」，簽署「施工人員切結書」及測驗合格後，製作「臨時工作證」資料並核章，監工以此資料轉呈行政部警衛，由行政部警衛以此為依據給予換證進場，另請購/監工人員應全程陪同施工。

2.3.5 「承攬商環安衛講習訓練」資料，分別放置於各廠區警衛室，安衛部門每年定期更新確認其合法性。

2.4 人員出入

2.4.1 進廠

- (1)承攬商進廠施工區域為辦公區或無塵室時，應遵守「訪客管理作業規範」(121-999-001)，需由負責工程師或其代理人申請「訪客人廠申請表」電子表單。簽核完成後承攬商應由本公司碼頭進出廠區，進廠前應先至警衛室辦理登記。如為承攬人之再承攬人，應以承攬商之名稱登記。
- (2)已申請作業許可並登錄於「承攬商施工作業管制登錄表」之承攬商，若已接受承攬商環安衛講習訓練後，發給「長期工作證」，經警衛核對「長期工作證」、「承攬商施工作業管制登錄表」無誤後，簽名換證，警衛即可放行進入廠區。
- (3)未接受承攬商環安衛講習訓練之承攬商，警衛應通知負責工程師或其代理人至碼頭帶領，由安衛部門或負責工程師宣導本公司環安衛管理規定，閱讀「承攬商環安衛講習訓練」資料及召開工作前之安全會議，並填寫「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記錄」、「承攬商安全衛生講習測驗卷」，簽署「施工人員切結書」及測驗合格後、製作「臨時工作證」，由行政部警衛以此為依據給予換證進場，另請購/監工人員應全程陪同施工。

- (4)進入本公司工作之承攬商必須穿戴標示廠商名稱之識別服裝或佩掛本公司製定之承攬商工作證，進入廠務機房或具危險性區域工作應戴安全帽。若為建廠廠區，該廠區之所有承攬商一律穿著標示廠商名稱之識別服裝及佩掛本公司製定之承攬商工作證。
- (5)若有進入無塵室工作者，應先向製造部門申請，並閱讀「FAB施工安全重點」及相關告知注意事項，進出無塵室須遵守「FAB全區一般操作規定」(115-999-010 & 215-999-002 & 315-999-002)。簽署「穩懋半導體FAB人員進出管制表」(115-999-010-15)，且同意遵守本公司承攬商相關規定。
- (6)承攬商進廠施工，應於每日作業前先召開工具箱會議，填寫「每日工具箱會議記錄」，並於出廠時繳至警衛室。

2.4.2 出廠

- (1)出廠時應至警衛室簽名換證、繳交「每日工具箱會議記錄」後方可出廠。

2.5 物品攜入攜出

- 2.5.1 若需攜帶與工作相關之材料、工具、設備進入廠區時，應填寫「員工(廠商)個人物品攜入證明單/攜出放行單」(121-999-013-01)，經警衛查核後使得進入。攜出應提示清單由警衛核對後放行。
- 2.5.2 不得攜入施工必要之外的危險物、有害物及火源。

2.6 車輛出入

- 2.6.1 在碼頭上下貨前，應先向警衛室登記，依警衛引導停妥車輛，上下貨完畢後必須立即駛離現場。
- 2.6.2 因施工需要使用危險性機械(如起重機)或營建系車輛(如挖土機)時，監工單位應在施工前一天安排局部或全面施工管制區域，並由監工單位通告全廠及請警衛依計劃管制，進廠當天先聯絡穩懋監工人員至警衛室，配合警衛引導指揮停妥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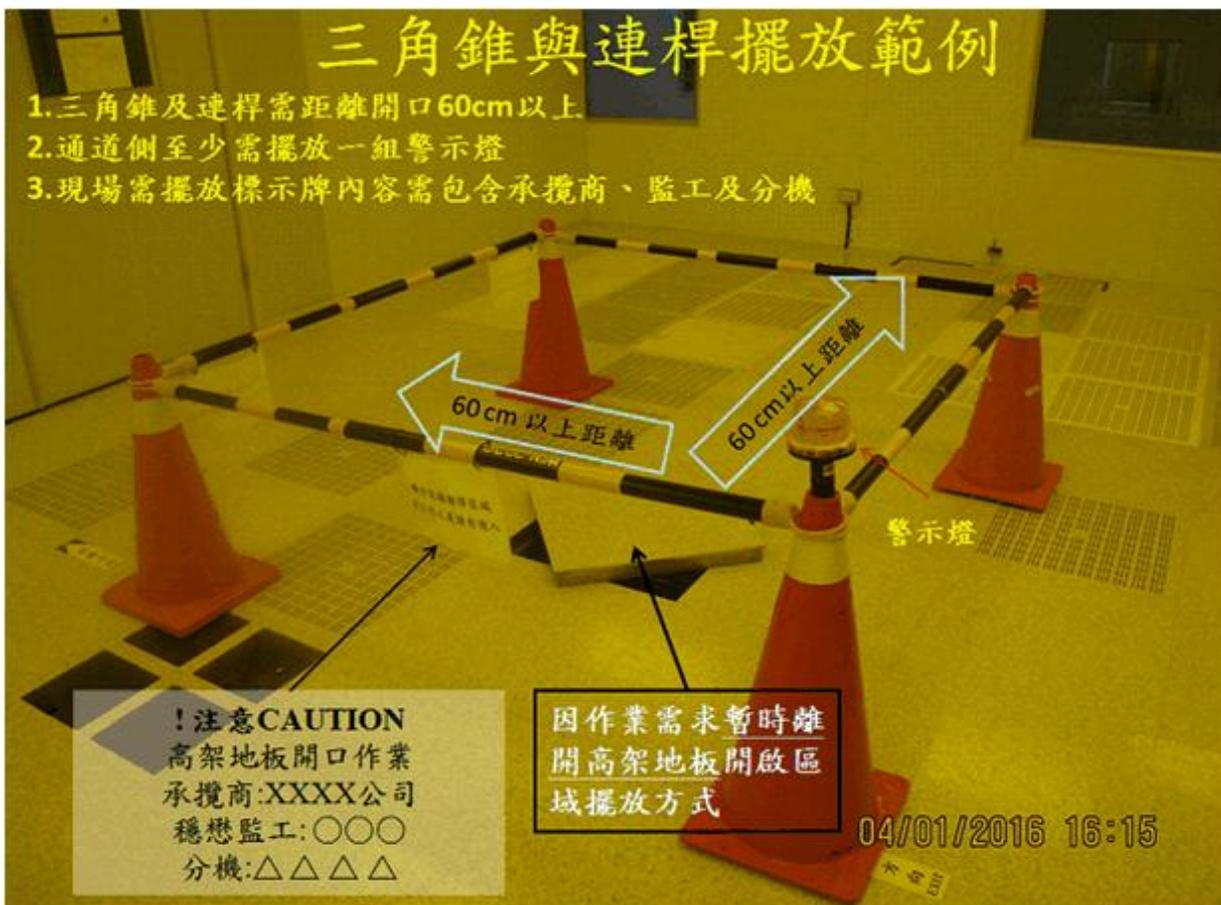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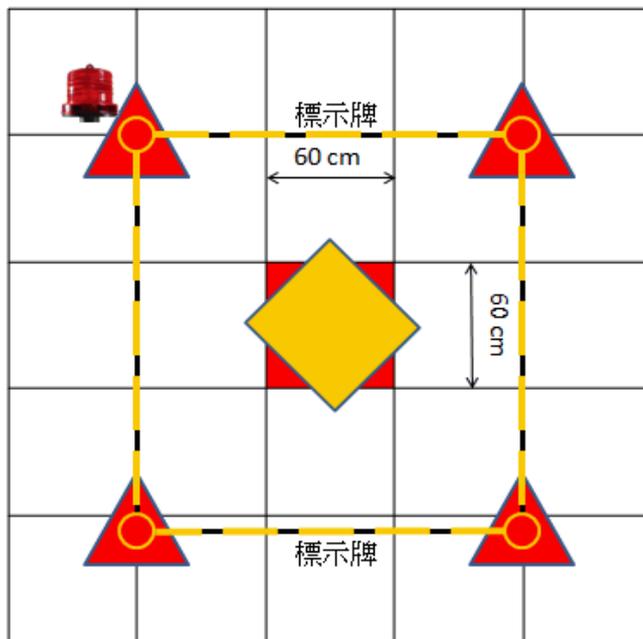
2.7 設備器材

- 2.7.1 材料、工具、設備暫存前需向監工人員申請貯放場所，自行保管，整齊堆放並標示工程及施工廠商名稱、廠商監工及連絡電話、穩懋監工及連絡電話，做好警戒標示，不得佔用通道、逃生出口及消防設施。
- 2.7.2 氣體鋼瓶及其他設備使用，請遵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管理。
- 2.7.3 工程結束後，應盡快將材料、工具、設備移除。

2.8 工作場所及通道安全

- 2.8.1 工作場所之防火門、安全梯、通道、樓梯、消防設備等必須保持暢通，不得堆積物料。
- 2.8.2 高架地板開口作業安全管制

- (1)除非施工必要，不得打開潔淨室高架地板，高架地板一經打開後，必須立刻依下述圖示擺放三角錐、連桿及警告標示於開口處四周，施工完畢後立刻復歸。
- (2)如高架地板開啟後，施工人員需臨時離開現場，需將開啟之高架地板開口以菱形覆蓋，減少開口面積。
- (3)如在無塵室內維修間、SUBFAB等燈光不良之區域開啟高架地板，需於人員行走通道顯明易見處加設警示燈。但因場地受限，無法依擺放範例擺放，應設置使作業人員無墜落、跌倒之虞警示及防護。



2.8.3 有墜落之虞的工作場所，應依規定設置安全護欄、扶手和平台或使用安全帶及安全母索。

2.8.4 作業場所提供適當照明，避免勞工墜落、滾落、跌倒、受傷。

2.9 安全衛生設施及護具使用

2.9.1 承攬商應依「環安衛管理告知與承諾書」之內容，提供施工人員適當的安全保護措施。

2.9.2 工作人員應視工作之安全需要，穿戴合適之防護器具，佩戴適當之安全眼鏡、手套、圍裙、袖套、安全帽、安全鞋等裝備。

2.9.3 使用工作梯時，必將梯腳安全固定避免滑動，不得站上最上一級以防墜落。

2.9.4 使用施工架時應有安全上下設備，若有移動輪時應有煞車，工作時應將煞車固定。

2.10 動火作業

2.10.1 施工前應申請動火作業許可證，每日施工前依動火檢查表進行安全檢查，做好安全防護

措施。

2.10.2 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良好接線接地，不可跨接管線或機台，作業完畢應將電源切斷關機。

2.10.3 不得冒雨施工或雨中電焊。

2.10.4 鋼瓶應直立固定，近距離搬運應用鋼瓶推車，使用時應有安全逆止閥，管線應完整無破損並固接良好。

2.10.5 動火作業須自備消防及防火設備，並置備專責之安全警戒人員。

2.10.6 若有申請警報隔離或離線，每日收工前須通知廠務人員將系統復歸。

2.11 吊掛作業

2.11.1 施工前應申請特殊危險作業許可證，每日施工前依特殊危險作業檢點表進行安全檢查，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2.11.2 起重機駕駛及吊掛人員須經過訓練合格，起重機並有安全檢查合格證，設置過負荷、過捲揚及吊勾防滑舌片，作業時需有吊掛作業人員進行吊掛指揮。

2.11.3 吊掛作業範圍應設置警戒標示，禁止人員進入，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2.11.4 吊籠操作人員應配戴安全帶，安全帶應獨立拉掛固定，不得掛在吊籠之吊索上，吊籠應有安全檢查合格證。

2.11.5 禁止用起重機吊掛高壓氣體鋼瓶及人員。具有人員專用乘坐廂及圍欄，佩掛背負式安全帶者，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等者不在此限。

2.11.6 每日作業前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相關規定進行作業前檢點。

2.12 局限空間作業

2.12.1 施工前應申請「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證」，每日施工前依「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證」內之作業檢點表進行安全檢查，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2.12.2 作業前應先測定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19%以上方可作業，並指派一人以上之安全警戒人員，隨時監視、聯絡作業。

2.12.3 儲存危害物質之空間應充份排氣，並就該危害物濃度進行量測，達法定容許濃度以下方可作業。

2.12.4 作業時以送風機對密閉空間進行充份換氣，注意安全防爆，作業無關人員禁止進入。

2.12.5 若有使用確保人員安全之防護具者不在此限。

2.13 高架作業

2.13.1 施工前應申請高架作業許可證，每日施工前依「高架作業許可證」內之作業檢點表進行安全檢查，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2.13.2 施工前對開挖地點之地下管線(如消防、水、電等)進行查驗。

2.13.3 搭架作業之鷹架腳應固定於地面，並有交叉連桿、下拉桿、30cm以上安全踏板滿鋪等安全設施。

2.13.4 指定安全警戒人員，隨時監視、指揮作業。

2.13.5 從事高架作業之施工人員應確實佩帶安全帽、安全鞋，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安全母索或裝設安全網。

2.13.6 設立堅固之護欄及腳指板避免人員或工具墜落。

- 2.13.7 精神或健康狀況不佳之人員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 2.14 化學品、可燃性氣體管路修改作業
 - 2.14.1 施工前應申請「其他高風險作業許可證」，每日施工前依該許可證內之化學品、可燃性氣體管路修改檢點項目進行安全檢查，做好防護措施。
 - 2.14.2 承攬商監工、施工人員應主動向穩懋監工確認作業管路內之物質及其危害特性。
 - 2.14.3 為避免作業人員或非相關人員誤觸，關閉之施工段管路閥件，應上鎖、掛牌或予以盲封。
- 2.15 防爆區施工作業
 - 2.15.1 施工前應申請「其他高風險作業許可證」，每日施工前依該許可證內之防爆區施工檢點項目進行安全檢查，做好防護措施。
 - 2.15.2 穩懋監工需全程在旁監督、承攬商監工需全程在旁指揮。
 - 2.15.3 防爆區施工前應測定危害物濃度。
 - 2.15.4 防爆區僅可使用無火花工具施工，不得攜帶火源或能產生火源之工具。
- 2.16 活電作業
 - 2.16.1 施工前應申請「其他高風險作業許可證」，每日施工前依該許可證內之活電作業檢點項目進行安全檢查，做好防護措施。
 - 2.16.2 接觸或接近帶電部分設置絕緣防護，作業人員應配戴絕緣防護具，並使用絕緣工具作業。
- 2.17 輻射作業
 - 2.17.1 輻射作業人員須有原委會核發的證書方可從事輻射作業。
 - 2.17.2 進行輻射作業時作業區警戒區應有明顯標示。
- 2.18 公用設施(水、電、氣)使用
 - 2.18.1 施工時如須使用本廠公用設施時，應在作業申請表中勾選說明，並向廠務部門申請。
 - 2.18.2 施工時若使用對地電壓在150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均應安裝自動漏電斷路器或有良好接地。若有防止感電之構造或安全設計者不在此限。
 - 2.18.3 防爆區使用之電氣設備應符合防爆規格。
 - 2.18.4 臨時電一律使用電纜線，經潮濕地面須架高，並不得影響動線造成人員絆倒受傷或設備損壞，其安全電流值不得低於NFB(無熔絲開關)額定電流值，且禁止使用有損壞破皮之電纜線。臨時盤必須由盤下方進線，且不得妨礙盤門之開啟及關閉。
 - 2.18.5 電纜線與NFB負載側銜接須使用O型端子以防脫落及接觸不良，不得掛接及無端子銜接，亦不得接於NFB電源側。
 - 2.18.6 在地面上之電纜線，應有防止壓蓋或碾壓在電纜上之設施。
 - 2.18.7 作業完畢應將電源切斷關機。
 - 2.18.8 除滅火外，非經申請不得使用本公司消防滅火設備及水源。
 - 2.18.9 施工所使用延長線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於產品本體具備商品檢驗標識與過負荷保護裝置。
- 2.19 環境保護作業
 - 2.19.1 施工作業不得污染路面，施工廢棄物每日合法清除處理，保持工作場所整齊清潔，落實整理整頓工作。
 - 2.19.2 施工過程中若產生廢污水，須有效收集合法處理，不得污染本公司工作場所及廠外環境。

2.20 緊急應變：應依本公司監工或其他人員指揮，依下列要點處理。

2.20.1 火警：發生火警時，承攬商需立刻進行滅火搶救，做好初步緊急應變處理，並通知本廠監工、ERC(Ext:華亞一、二廠:1119、龜山廠:7119)或機台設備相關人員。若聽到火警警報時，應注意聆聽中控室後續廣播，若有緊急疏散廣播時，應由緊急逃生路線進行疏散。

2.20.2 毒氣警報：聽到毒氣洩漏警報時，應立刻由緊急逃生路線進行疏散。

2.20.3 化學品洩漏：化學品洩漏時，應立刻通知本公司監工人員前來處理，沒有安全保護時，不可接觸洩漏之化學物品。

2.20.4 停電：不要慌張，依避難方向指示燈指引，由緊急逃生路線進行疏散。

2.20.5 地震：靠近樑柱尋找掩蔽。

2.20.6 人員意外事故：立刻通知本公司監工人員，聯絡前來急救或送醫處理，監工人員並應立即通知其公司前來協助處理。

2.21 罰則

2.21.1 承攬商如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依「承攬商施工違規告發暨罰款通知書」(如下表)進行處罰。

違規內容	基本罰款金額 (NTD/人次)
1.共同作業未依法令要求成立協議組織進行工作協調或進行定期工作場所巡視。	10,000
2.任意缺席環安衛部門召開之會議。如：每月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工程安全會議.....。	10,000
3.未依相關法令設置各項專責人員。如：安全衛生監督管理人員,。	10,000
4.僱用未經訓練合格人員從事有害、危險、特殊作業或操作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10,000
5.未申請作業許可(一般、動火、高架、安全中斷、局限空間、其他高風險作業)擅自作業。	30,000
6.僱用童工、女工從事法令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作業。	10,000
7.未對勞工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保險或紀錄未留存備查。	10,000
8.未提供適當之防護設施或個人安全護具給從事作業之勞工。	10,000
9.無標準施工架或危險開口沒有欄杆或防止勞工墜落之設施。	10,000
10.作業場所無適當照明，使勞工有墜落、滾落、跌倒、受傷之可能。	10,000
11.電焊機沒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或外殼接地。	10,000
12.動火作業沒有防火毯收集火花，或火花掉落引火的情形發生，或無安全警戒人員。	10,000
13.鋼瓶未直立固定或使用推車、安全逆止閥，或連接管線有破損或無標示。	10,000
14.未經申請私接電源或電盤於完工後未保持在關閉狀態/電線裸露、經潮濕地面、未架高致影響動線造成人員絆倒受傷或設備損壞/使用電器設備沒有安裝漏電斷路器。	10,000
15.施工作業污染路面或施工廢棄物未依規定每日清理，整理整頓工作未落實者。	10,000
16.工作場所有立即性危害未令勞工立即退避至安全場所，或未理會監工之安全規範者。	10,000
17.作業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未立即通報本公司環安衛管理單位。	10,000
18.未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或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10,000
19.特殊危險作業未進行安全檢查或未設置防護措施或無安全警戒人員。	10,000
20.開啟高架地板未依規定擺放三角錐、連桿及警示燈	10,000
21 未申請警報離線或施工不慎引起火警警報或毒氣警報，或無安全警戒人員	50,000
22 未戴或冒用工作證、安全帽及識別服裝(標示廠商名稱)、或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3,000
23 未經允許任意攀爬本公司既設管線，移動或打開本公司設備之開關、閥件或門戶。	30,000
24 在工作場所抽煙、丟棄垃圾、攜帶檳榔、攜帶含酒精性飲料或任何違禁品。	3,000

25 未依本公司指定場所置放物料或物品，而有污染環境之虞者。	3,000
26 物料貯存場所未標示工程名稱/承攬商/現場負責人/聯絡電話/穩懋監工及聯絡電話。	3,000
27 違反相關職安衛及環保法令遭主管機關處分及罰款。	同罰款金額
28 其他本公司環安衛管理相關規定或法規：(說明)	3,000

(1)承攬商應於 24 小時內向稽核員提出說明及改善期限，未提出者得視同累犯，按日連續處罰。

(2)罰款將於廠商請款時由請購部門轉採購及會計出納部門於尾款中扣除罰款。

(3)承攬商第一次違規開出 CAR 第二次違規者處一倍基本罰款金額，第三次違規者處三倍基本罰款金額，並通知請購監工人員及採購自承攬商名單中剔除。

(4)如承攬商因違規造成本公司內人員受傷之情形，則不受違規次數限制，一律處三倍基本罰款金額，除需全權負責受傷員工相關醫療費用外，應賠償因該員工衍生之公傷假薪資於本公司(計算基礎:公傷假天數×新台幣 3,000)。